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吳鳳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吳鳳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吳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竊取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1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3 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4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復考量被
05 告坦承犯行，已見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知
06 其行為之分際，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付和解金
07 新臺幣3,000元，有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9頁)，本院衡酌被告仍有改過
09 遷善之可能，若令入監所施以監禁，反而容易沾染惡習，有
10 害社會復歸及身心發展，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2 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
13 教育課程5場次，以導正其錯誤行為與觀念。另依刑法第93
1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
15 之功能，期許自新。

16 2.被告尚未遵循前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7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9 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財物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偵卷第29頁)，
25 揆諸前開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8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29 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
30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吳錫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8382號

20 被 告 方吳鳳英

21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方吳鳳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9 113年9月13日凌晨1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
30 號全聯福利中心八德福國北店倉庫後外，徒手竊取邱馨慧所
31 管理之烤肉架2個（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將之以腳

01 踏車載運離去。嗣邱馨慧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邱馨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方吳鳳英固坦承將上開烤肉架2個以腳踏車載運回家之
06 事實，然辯稱：伊以為那是全聯要丟棄的，所以才拿回家等
07 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邱馨慧指訴在
08 卷，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翻拍照片及
10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茲佐證，又觀諸烤肉架之外觀明顯堪用並
11 非廢棄物，佐以案發地點為全聯福利中心八德福國北店倉庫
12 後外，亦非垃圾或廢棄物品之集中場所，足認被告所辯顯不
13 可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
15 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
16 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
17 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檢察官 劉 玉 書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林 敬 展